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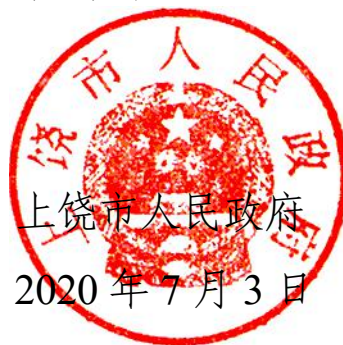
上饶市人民政府

饶府发〔2020〕9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
第61次常务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 若干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着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努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着力保居民就业

（一）落实稳岗政策。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在阶段性减免缓社保费期间，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保障参保人员正常享有社会保险权益。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降低至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低至16%。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有关规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在现有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放宽企业裁员率标准，加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力度，加快审核拨付程序。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

业农村局)

(二) 增加就业岗位。推进重点片区开发，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增加就业岗位。今明两年提高我市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比例。通过“四放宽二改进”举措和“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公开招聘等形式，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做好2020年医疗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工作，以及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三) 保障重点行业用工。积极挖掘市内国有企业，省属企业和我市特色优势产业的用人潜力，着力保障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用工。全面落实保用工稳就业政策措施，全面开展“就业援助月”“园区企业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创新线上招聘，探索流动小型招聘会，做好入企入园送岗送服务工作。强化就业工作专班服务质量，保障就业政策及时落实和用工供需有效对接。对重点行业落实一次性稳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全额返还。（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 帮扶重点群体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三年

3300人（每年1100人）就业见习计划，给予见习补贴。加大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贷额度提高至20万元。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期限。继续落实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退役军人多元化就业。扶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农民工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持续增强创业资金支持力度，简化放贷程序，全面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着力解决农民工创业资金“短缺”难题。积极做好退捕渔民社保工作和转产就业服务工作，确保了退捕渔民“转得出，能就业”。积极推进贫困群体复工复产工作，通过光伏发电收益设置公益性岗位和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服务，确保收入来源，实现稳定脱贫。持续关注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为自主创业的贫困劳动力、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自主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交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五）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技工教育，支持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采取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多元培训模式，开展培训下乡、培训进村、培训进企业活动。制定实施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计划。落实《关于下达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性计划的通知》，力争全年完成补贴性培训9万人次以上，使用资金1

亿元。全市计划培训家政服务业职业技能 1000 人次，并将其纳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培训补贴范畴。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着力推动线上培训。鼓励部分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大学生士兵“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2022 年起，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依托信州理工大学和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等承训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免费、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

（六）落实就业服务保障。开展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防范，以防范规模裁员风险为重点，完善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有裁员意向的企业加强指导，杜绝违法违规裁员。推行网上申请新模式，开展“无还本续贷”“应急续贷帮扶”，降低小微企业贷款申请门槛，加大贴息扶持力度，积极创新反担保方式，提高创业贷款服务质量。扶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运行。落实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和运行费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着力保基本民生

（七）决胜脱贫攻坚。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完成剩余 2.3 万贫困人口脱贫。推进 2725 个产业扶贫项目，提升产业扶贫实效。做好消费扶贫产品的申报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好扶贫产品

“六进”活动，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食堂和交易市场。鼓励电商平台、涉农电商企业和设立无人柜销售等多种方式促进消费扶贫，开展富有特色的网购活动，共同营造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促进线上线下产销对接。鼓励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统筹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着力解决就业创业、医疗、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切实提高城乡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今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470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05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615 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15 元，失能、半失能、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0 元、300 元、70 元，有效保障民政兜底标准。全面抓好中央、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坚决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八）完善社会保障。推广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突出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各类新业态就业群体参保续保，各险种参保人数逐年增加。做好提高社保基金统筹层次的资金调拨工作，自 2020 年 1 月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第一时间落实养老金的调拨工作。认真落实社保关系接续转移政策。按照国家及省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相关规定，参保职工跨地区流动均可将原参保地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新参保地。从2020年1月1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省内跨市、县（区）流动时，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加强资金调度，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保费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患者以及门诊留观费用的结算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2020年3-6月在原有补助基础上提高1倍发放。压实各级政府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和市场供应保障主体责任，确保完成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优化布局两年攻坚行动，加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建有1所公办幼儿园、2000人以下的小村联合办园。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

全面落实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补齐防控救治能力短板，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机构具备核酸和抗体检测能力。整合各类资源，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医养结合，促进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老旧小区和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十）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确保各项重点制度、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全面完成，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持续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行动，启动鄱阳湖十年禁捕行动。推进打击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净空、净水、净土行动，进一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探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新农村建设、脱贫攻坚、秀美乡村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走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之路。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对信江、饶河、鄱阳湖沿岸10公里内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国家矿山公园。（责任单位：市发

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三、着力保市场主体

(十一) 持续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举措，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紧紧围绕帮扶市场主体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持续推动我市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2 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有效降低各类营商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152 亿元以上。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等政策。进一步降低铁路、港口等货物运输价格。进一步降低口岸作业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上饶车务段、市商务局、市国资委、上饶海关)**

(十二) 强化金融支持。建立健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积极运用央行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满足疫情防控及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央行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央行 1 万亿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撬动作用，重点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加大对涉农（扶贫）、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用活人民银行等多部委出台的 4000 亿普惠小微

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信用贷款支持。落实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用好人民银行等多部委出台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政策；充分利用各地“政府续贷周转金”，及时满足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的暂时困难的普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优惠政策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还本付息时间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引导金融机构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帮助企业做强上市。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市管局）

（十三）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深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做好对各县（市、区）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的营商环境评价。抓好以“赣服通”3.0版升级改造为核心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尽早实现涉企营商事项“掌上办”全覆盖。抓好实体政务服务中心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办事机制，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门之内”“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无差别全科受理”，就近办、网上办、多点办、基层办、掌上办、无证办、一链办等审批服务便民化措施，制定出台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部署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办理破产、劳动力市场等领域专项行动。充分听取企业家对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的意见建议，畅通企业家诉求渠道、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推进电子开标评标，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

（十四）实施精准帮扶。持续推进金融定向、科技助力、教育助智、产业助强四项精准帮扶活动，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完善市县领导、部门挂点联系园区企业制度，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政策扶持等困难和问题。健全企业诉求制度化解决机制，线上线下联动解决难题。优化企业精准帮扶APP平台，拓展提升服务企业功能。依托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及967788服务热线，为民营企业

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表达、法律维权等服务。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转化率。依托“赣服通”3.0版企业服务专区，建立企业专属数字空间，定向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相关挂点联系园区企业单位）

四、着力保粮食能源安全

（十五）确保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项任务，将粮食“两稳”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范畴。坚持藏粮于技、藏粮于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23.574 万亩，进一步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确保今年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推广一批绿色高效、农艺农机结合、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水稻、旱杂粮新技术新模式，切实抓好水稻田间管理，强化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和应对。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努力增加新增耕地面积，在条件适宜的地方建设一批高质量节水灌溉项目和整村整乡推进的农业生态高标农田项目。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促进粮食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满足消费者对优质粮油产品的需求。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政策，加强对粮油应急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粮油加工企业稳定运行。

加快实施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粮食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壮大粮食产业经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十六）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十大工程”，按照“东柚、西蟹、南红、北绿、中菜”的产业布局，持续壮大做强特色产业。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坚持“以大带小，以小促大”，积极引导加工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推动同类企业或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一批产业集中度高、关联度强、竞争优势明显、带动面广的产业集群和加工龙头企业集群，形成与全市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相适应的加工业布局体系。加强产销衔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加工提质升档。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属地责任，抓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行动，进一步增强生猪产能，切实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引导紧扣或商业储备猪肉转化为政府储备。强化质量兴农工作，抓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县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食品认证，进一步打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加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振兴的融合，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村镇，抓好一批休闲农庄提质升级。积极推进江天农博城、中国供销上饶农产品交易城、中国供销余干农商大市场等批发市场建设冷链物流项目，完善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管局、市商务局）

（十七）加强能源保障。加快推进上饶火力发电厂（一期）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横峰、弋阳、万年、余干、德兴5个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上饶经开区、婺源、德兴、鄱阳、余干等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丰、玉山、德兴、婺源连接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我市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能源行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上饶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五、着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十八）推动产业链协同复产达产。落实好产业链“链长制”，完善市县两级协同推进机制，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帮扶活动，“一链一策”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扎实开展“百支专班助百企”“开拓市场万里行”活动，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协同复工，推动基础原材料、核心技术、关键设备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抓紧谋划实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化本地化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十九）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内部循环。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抢抓“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国家发行特别国债以及加大专项债发行规模等机遇，发挥好补短板促升级稳投资专项贷款的作用，抓紧谋划实施一批交通、电力、水利、5G、数据中心、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物资储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重大项目，夯实产业链供应链基础。落实国家、省系列促消费政策，积极开展汽车等行业消费升级活动，采取发放旅游消费卡（券）等方式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按照“提升改造夜间街区、策划形成亮点活动、创新推广新兴业态”的思路，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2020年上半年，各地要全面启动夜间经济建设改造工作；2020年底前，市中心城区（指信州区、广信区，下同）至少建成一条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其他县（市、区）力争各建成一个夜间经济特色集聚区，鼓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结合景区（产城融合）建设，打造夜间经济消费区。积极支持境内展览会，对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展览会（广交会以及有专项资金支持的展会除外）的外贸企业，给予每个展位（每个展位指9平方米的标准展位）不超过0.3万元支持，最多支持两个展位。对参加江西名优出口产品转内销“双线”对接大会的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

（二十）加快融入市域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策应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战略，加快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上饶三清山机场改扩建，同步推进基础航空口岸申报及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继续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入区方式申报上饶综合保税区，将保税区打造成集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上饶开放新平台。申报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商，实施“互联网+外贸”，加快构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形成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产业园为支撑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继续实施“进口与沿海同价到港、出口与沿海同价起运、通关与沿海同等效率”的三同政策，对上饶—宁波(或宁波—上饶)铁海联运的全程铁路运费进行补贴，进一步拓展口岸物流渠道，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支持境外展览会，对参展的外贸企业的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支持（每个展会仅支持一个9平方米展位），最高支持不超过0.5万元人民币。对参加广交会特装参展的外贸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品牌特装外贸企业按实际支付搭建费用30%，不超过0.3万元支持（每户企业、每个展区、单届），一般性特装外贸企业按实际支付搭建费用30%、不超过0.2万元支持。对于自行缴纳保费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不超过10%予以支持，最高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对参加省商务厅联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举办的江西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印度站-机电专场）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上饶海关、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一）实施铸链强链补链扩链工程。深入实施上饶市工业经济千百亿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加大主导产业扶持力度，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扶优扶强、定向培育”的原则，通过构建、完善、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集聚带。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全面推进“云招商”“云签约”。积极引进国内外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建设企业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加强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和应用。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强化数字经济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上饶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 2400 个 5G 基站建设，优先在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5A 级景区等重点区域部署 5G 网络，推进 5G 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县镇延伸，实现优质连片覆盖；继续做强做优华为江西云数据中心，加大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力度，争

取更多省厅灾备业务落地上饶，推动数据加速汇聚。加快制定出台我市首台（套）政策，支持鼓励我市数字化新产品的应用和推广。深化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基地，着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来饶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县（市、区）、园区、企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深入实施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推动赋予开发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研究制定赋权清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责任单位，市无线电管理局）

六、着力保基层运转

（二十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制定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并完善财政专户及部门实有账户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推进勤俭上饶建设，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进一步规范民生支出管理，加大对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市县开展零基

预算编制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加大保障基层运转力度。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公共卫生、就业补助、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用于补助县（市、区）开展疫情防控、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企业稳岗达产、创业就业等方面支出。加大对财政困难县补助力度，提高基层资金统筹能力。坚持县级为主原则，压实县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主体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兜牢支出底线。做好教师工资保障工作。保障基层村（居）委会运转经费。加强财政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向上争取加大资金调度力度和频次，提高资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切实防范债务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好“前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支持力度。严堵“后门”，健全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严禁违规举债，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积极推进政府投融资平台整合转型。努力完成“2020年底前设区市整合为2至3家，各县（市、区）整合后不得超过2家，乡镇不保留融资平台公司”的目标任务。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通报制度，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同时，聚焦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国企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

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排查和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着力做好重大风险主体的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赣金鹰眼”非法集资监测平台等非现场监管系统作用，加大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督促和协调指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每季汇总梳理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主动认领任务，结合自身职能，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全面落实本措施提出的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研判形势，积极抢抓机遇，主动迎难而上，切实做到下绣花之功，施精准之策，解问题之难，确保我市“六稳”工作稳得住，“六保”任务保得好，努力推进经济发展全面复苏，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